



營建署提醒申辦危老重建民眾10%時程獎勵於今年5月11日屆期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20-04-27

現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規定，施行後3年內申請重建給予
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，營建署提醒民眾，該獎勵額度適用至今（109）年5月
11日止。

因應時程獎勵屆期，營建署已協調地方政府因應與簡化

營建署表示，有關10%時程獎勵屆期之日期，因該條例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
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，即106年5月12日起生
效，因此施行後3年內期間自106年5月12日起至今（109）年5月11日止。

為因應時程獎勵10%申請屆期及維護民眾申請重建權益，營建署已協調並建議各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民眾於今（109）年5月11日當日申請危老重建計畫，
只要在各地方政府下班前掛件，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（以當日之郵戳為憑），
如該申請案未經駁回，即可適用10%時程獎勵。

此外，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如有文件未齊備者，營建署也請各地方政府依該條例施
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給予民眾一次限期補正的機會，補正期限得由地方主管機關
彈性訂定。

立法院三讀通過危老條例修正案，以基地規模逐步替代時程獎勵

營建署指出，立法院已於今（109）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危老條例修正案，其中
有關時程獎勵，將採施行後第4年（即自109年5月12日起）降為基準容積8%獎
勵，並逐年調降，至第9年歸零。但為鼓勵民眾申請重建，增列危老重建面積達
200平方公尺者，即給予規模之獎勵，但最高與時程獎勵合計仍不得超過基準容
積10%。

營建署提醒民眾，如擬於今年5月11日前申請危老重建計畫，請洽各地方政府詢
問申請簡便措施。另有想進一步瞭解危老重建內容及申辦方法，建議撥打1999
詢問或上[都市更新入口網](#)瀏覽查詢。

單位主管：王武聰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58

發稿單位：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4-27